

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议选举董事长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和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履历资料，未发现该等人员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该等人员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符合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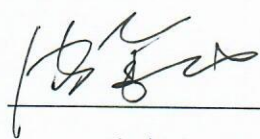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、聘任上述人员的提名、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选举王世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；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张显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春田先生、孟奇女士、张利岩先生、张秋明先生、张建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张显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孟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[以下无正文]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张金山



王晓明



曲海君

2018年6月12日